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01號
110年度訴字第74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瑋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俊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708號、9871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0637、10681、98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瑋諺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沒收併執行之。

林俊強犯如附表三編號3、5、6、8、20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3、5、6、8、20「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肆拾元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沒收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梁瑋諺於民國110年1月中旬，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黑鑽」(即俗稱「飛機」之Telegram通訊軟體中暱稱「可樂哪」)之成年男子應徵「比特幣代收款服務」及汽車外匯改

裝代收款服務之業務工作；林俊強於110年2月初某日，受「黑鑽」之邀，負責持他人金融卡提領款項，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黑鑽」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梁瑋諺除應「黑鑽」要求而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金融卡供集團使用外，並經「黑鑽」指示持自有或「黑鑽」交付之金融卡提領現金；林俊強則經「黑鑽」指示持「黑鑽」交付之金融卡提領現金，再將現金交付「黑鑽」或存入「黑鑽」指定之帳戶，梁瑋諺、林俊強可得提領金額0.7%之報酬。梁瑋諺、林俊強加入上開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後，即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梁瑋諺與「黑鑽」及其所屬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2、4、7至17、19「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2、4、7至17、19「被害人」欄所示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其中附表一編號1、2之告訴人因而點擊網址進入偽造之網頁，輸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其等之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隨即將款項轉入人頭帳戶；附表一編號4、7至17、19之告訴人則於附表一編號4、7至17、19「詐欺經過」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各該金額進入各該帳戶，集團成員立即層轉至其他未遭警示之帳戶，再指示梁瑋諺依序領出交給「黑鑽」或再轉入其他人頭帳戶（提款車手及提款時間、地點、金額，均詳附表一編號1、2、4、7至17、19「被害款項流向」欄所示），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㈡梁瑋諺與林俊強、「黑鑽」及其所屬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5、6、18、20「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方式，對附表一編號3、5、6、18、20「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3、5、6、18、20「詐欺經過」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各該金額進入各該帳戶，集團成員立即層轉至其他未遭警示之帳戶，再指示梁瑋諺與林俊強依序領出交給「黑鑽」或再轉入其他人頭帳戶（提款車手及提款時間、地點、金額，均詳附表一編號3、5、6、18、20「被害款項流向」欄所示），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㈢梁瑋諺與「黑鑽」及其所屬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之特殊洗錢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不正方法取得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陳旭紳於110年6月9日申辦後遺失）、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均為廖釩煊於110年5、6月間為應徵兼職工作而寄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陳沚昀於110年6月間為應徵家庭代工而寄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吳御榛於110年1至2月間借給友人楊智凱，其後失聯）帳戶之5張金融卡，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不詳原因，以轉帳方式，將來源不明款項轉入上開詐欺集團所掌控之上開人頭帳戶，梁瑋諺即自110年5月至7月1日間，依「黑鑽」指示，收受「黑鑽」交付之上開金融卡，並經「黑鑽」告知約定使用密碼後，依序於110年7月1日8時41分，自上開陳旭紳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000元；於同日8時40分，自上開廖釩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000元；於同日8時48分，自上開廖釩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000元；於同日8時40分，自上開陳沚昀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000元；

於同日某時許，自上開吳御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元，而提領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合計45,000元。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簽分偵查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梁瑋諺、林俊強所涉犯者，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本院行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2款規定甚明。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梁瑋諺所犯犯罪事實一之㈠㈡所示犯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01號分案受理，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被告梁瑋諺所犯犯罪事實一之㈢、被告林俊強所犯犯罪事實一之㈠犯行分別追加起訴（本院分案依序為110年度金訴字第102號、110年度訴字第744號），核與起訴部分屬一人犯數罪、數人共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合於上開規定，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貳、證據能力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採法定證據原則，則本案被告梁瑋諺（對被告林俊強而言）、林俊強（對被告梁瑋諺而言）及附表一「告訴人」欄之警詢筆錄，

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林俊強、梁瑋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上開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林俊強、梁瑋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參、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梁瑋諺、林俊強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7708號卷五第217至225頁、7708號卷六第83至91頁、10681號卷第61頁、9888號偵卷第265頁、本院701號卷第157至166、190至204頁），並有附表證據欄所載證據足以證明（以上共同正犯、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僅證明被告梁瑋諺、林俊強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其他犯行），應可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除被告2人外，至少尚有「黑鑽」等其他成員，人數顯已達3人以上，且已向附表一告訴人騙取金錢得手，被告2人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並按提領金額之一定比例獲取報酬，顯見該集團內部有分工結構，該詐欺集團自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上開法條所稱之犯罪組織。

㈡次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 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 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所為之犯行，係於告訴人受騙而由集團成員取得帳戶密碼後領得款項（關於附表一編號1、2部分）、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款項（關於附表一編號3至20部分），層轉匯入其他帳戶後，終由被告2人提領再面交或匯入上手指示之帳戶，以此迂迴之方式將詐欺所得款項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其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核被告此部分所為，顯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臺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其中第2款所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依立法理由所示，係指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顯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犯罪事實一之㈢所載陳旭紳、廖釩煊、陳沚昀、吳御榛之帳戶，係被告梁瑋諺自「黑鑽」取得之帳戶資料，佐以陳旭紳、廖釩煊、陳沚昀、吳御榛所述交付帳戶資料之原因，應認此等帳戶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不正方法（不論以租

借、購買或施用詐術方法）所取得之人頭帳戶，並於犯罪事實一之㈢所示，用以收受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不明原因所匯入之款項，且由被告持提款卡領得款項，其取得該等款項不具合理之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顯係本於隱匿財產之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之財物，是被告梁瑋諺此部分所為，雖無法證明該不詳之人匯入之款項係屬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而無前置之犯罪存在，惟仍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行為。

㈤是核被告梁瑋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㈠之附表一編號1、被告林俊強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㈡附表編號3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梁瑋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㈠㈡之附表一編號2至20、被告林俊強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㈡之附表一編號5、6、18、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梁瑋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㈢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

㈥被告梁瑋諺就犯罪事實一之㈢犯行所為各次提領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一接續犯。

㈦被告林瑋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㈠之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林俊強就犯罪事實欄一㈡之附表編號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梁瑋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㈠㈡之附表一編號2至20、被告林俊強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㈡之附表一編號5、6、18、20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㈧至被告梁瑋諺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之㈠之附表一編號11、15至

17、19所提領之款項含有不詳之人匯入款項，然該不詳之人所匯入帳戶均係被告梁瑋諺本於正犯關係所提供集團使用之帳戶，自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要件不符。另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一編號1、2所載之犯行，向告訴人黃玉娟、許淑靜施用詐術時，曾傳送偽造之台新銀行簡訊、網址給黃玉娟、許淑靜而存有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之情形；另告訴人不乏係經由網際網路交友軟體而結識本案詐欺詐欺集團，因而存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情形。然考量詐欺方式本有多樣，被告2人始終否認知悉施用詐騙之手段態樣，且其等既未實際為施用詐術之行為，而僅負責提領詐騙款項，能否以此即認被告2人對於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傳送偽造之台新銀行簡訊、網址，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而詐取財物、以網際網路交友軟體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段有所認識，容有疑義，且依本案卷證亦無法證明被告2人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自難遽認被告2人知悉或可得預見其所屬詐欺集團係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以詐得款項，故尚不得以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併此敘明（起訴書所犯法條雖列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犯罪事實及附表並未具體載明對何告訴人係以何該當上開條款之詐術態樣為之，且蒞庭檢察官亦陳稱：起訴書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記載及犯罪事實有關刊登網頁廣告之記載均屬贅載等語，併此指明）。

㈨被告梁瑋諺就犯罪事實一之㈠㈢；被告梁瑋諺、被告林俊強就犯罪事實一之㈡，與「鑽石」及其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㈩刑之減輕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梁瑋諺、林俊強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犯行，是被告梁瑋諺所犯特殊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其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法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竟未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甘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助長詐騙集團財產犯罪之風氣，致告訴人受騙造成財產損失，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層面廣泛，及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對告訴人造成損害非輕，併考量被告2人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衡酌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犯行，被告2人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

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林俊強並無科，素行尚佳；被告梁瑋諺前已有詐欺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可稽，兼衡被告梁瑋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係高職畢業，之前擔任職業軍人、從事道路舖設瀝青工作，現從事板模臨時工，未婚，父母離異，與母親同住；被告林俊強自陳學歷係高職肄業，之前從事室內裝潢、居家清潔工作，未婚，父母離異，與父親、爺爺、奶奶、弟弟同住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其等各次所犯時間間隔甚短，所犯各罪罪質相同（被告梁瑋諺所犯特殊洗錢罪除外），行為態樣、手段大致相同，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等情，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均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已領取之報酬為附表一各編號由被告2人各別經手提領金額之0.7%，此經其等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9、191頁），是依附表一各編號被告2人各別經手提領之金額計算結果，被告梁瑋諺已領取之報酬合計16,905元（計算式：2,415,000×0.7%＝16,905），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林俊強已領取之報酬合計為5,040元（計算式：720,000×0.7%＝5,040），為其犯罪所得，且被告林俊強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被告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應注意事項通知書、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見110年度同扣字第61號卷第3、7、8頁）可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項下，宣告沒收。

⑵被告梁瑋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㈢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

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而領取扣案附表二編號8之45,000元，尚未上繳上手，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於所犯該項下，宣告沒收。

⑶至被告2人就其等所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就所收受之財產利益部分予以宣告沒收。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暨參諸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026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採義務沒收主義，凡犯同條例第4 條至第9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應諭知沒收。但該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之意旨，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被告2人就其等參加本案詐欺集團，僅按領得款項之一定比例獲取報酬，其餘款項則均層轉上手收執，已如前述，並非被告2人所有，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則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對其等加以宣告沒收其各該次所提領之全部金額。退步而言，縱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尚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將沒收訂為「刑罰」、「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實際上，沒收仍有懲罰之效果，屬於干預財

產權之處分，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渡禁止原則，是於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以資衡平，是本院認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亦應有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之適用。查被告2人既僅按其等領得款項之0.7%領取報酬，並非鉅額，倘就所領取之款項一律再予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是依前開說明，本院亦認被告2人關於犯洗錢罪之標的部分不應對其等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

⑴扣案附表二編號1、2、9至16帳戶存摺、金融卡均係被告梁瑋諺所有，附表二編號9、10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係其供為附表一編號1至20犯行所用：附表二編號13、14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其供為附表一編號1、2犯行所用；附表二編號11、1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係其供附表一編號3、6、15至17、19犯行所用；附表二編號2、16之渣打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係其供附表一編號5、18犯行所用；附表二編號1、15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係其供附表一編號20犯行所用；附表二編號7渣打銀行帳戶係「黑鑽」交付被告梁瑋諺持有而供附表二編號20、犯罪事實一之㈢犯行所用；附表二編號3至6帳戶金融卡係「黑鑽」交付被告梁瑋諺持有而供犯罪事實一之㈢犯行所用，均應依前揭規定，於各該項下宣告沒收之。

⑵扣案附表二編號20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係「黑鑽」交付被告梁瑋諺持有使用，且供本案犯罪聯絡使用，此經被告梁瑋諺供述在卷，應依前開規定，於各該項下宣告沒收。

⑶扣案附表二編號21手機（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1張）係被告林俊強所有供附表一編號3、5、6、18、20犯行使用，應依前揭規定，於其所犯各該項下，宣告沒收。

⑷前揭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⑸扣案附表二編號22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附表二編號23手機（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1張），被告梁瑋諺陳稱分別係其母親、弟弟所有（見7708號卷㈤第219頁、本院卷第162頁），且尚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使用，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4（門號0000000000號）、附表二編號25手機（門號0000000000），雖係被告林俊強所有（見9888號卷㈠第11頁），然尚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使用，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附表二編號17至19金融卡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四、強制工作部分

㈠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應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臺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賦與法院就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一定之裁量權。

㈡本案被告2人加入上開詐欺集團，雖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一併宣告強制工作。惟本院審酌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時間非長，係於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得手後，分擔提款之工作，僅聽命於管理階層之指揮命令，居於組織下層地位，並非核心人物，難認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嚴重，表現出之危險傾向非高；另被告林俊強涉犯本案之前，並無其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難認其係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亦無證據足認被

告有實行詐欺犯行之習慣，反社會危險性非高；而被告梁瑋諺於98、99年間雖涉犯詐欺等案件，然距本案行為時間已間隔相當期間，均難認為犯罪所得係其等恃為生活重要資源之常業性犯罪，而具有行為嚴重性。又被告林俊強因要繳納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缺錢；被告梁瑋諺因積欠監理站罰鍰及電信費缺錢而為本案犯行（見本院卷第204頁），均欠缺正確工作觀念而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但改正其行為之有效方法，應在於提供適當之更生教育及保護、就業機會及社會扶助等，並非僅有執行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一途，是依比例原則，並綜合其等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其未來之期待性等情，本院認對其等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已足認為與其等本案犯行之處罰相當，而收懲制之效，尚未達須以保安處分預防矯治其等社會危險性之必要，爰裁量被告2人不予宣告強制工作。

肆、退併辦部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101號移送併辦部分，因本案已於110年9月24日10時20分審理後言詞辯論終結，檢察官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6時始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9月24日彰檢秀收110偵111101字第1109035162號函上蓋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則該移送併辦部分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圍，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宏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5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款項均為新臺幣）	被害款項流向（款項均為新臺幣）	證據
1	黃玉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6日13時2分，冒用台新銀行名義，以簡訊傳送「【台新銀行】你的銀行帳戶顯示異常，請立即登入綁定用戶資料，否則帳戶將凍結使用。http://my-taishnbonk.com」予黃玉娟，致使黃玉娟陷於錯誤，點擊上開網址進入偽造之台新銀行帳號登入網頁，輸入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黃玉娟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隨即於同日13時11分、13時12分，自黃玉娟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分別轉出50,000元、25,000元至黃偉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6日13時15分自左欄黃偉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將黃玉娟、許淑靜帳戶合計轉入之175,000元，先轉帳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日13時16分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3時19分、13時20分，將上開金額分別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125,000元至謝慶揚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50,000元至梁瑋諺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黃玉娟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㈠第99至101頁） ②簡訊、網頁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㈠第102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7708號偵卷㈠第103至117頁）

			②梁瑋諺於同日13時24分、13時25分、13時25分、13時26分、13時27分、13時28分，在彰化縣○○市○○○路00號日盛銀行員林分行ATM，自上開謝慶揚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5,000元。 ③梁瑋諺另於同日13時35分、13時36分、13時37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ATM，自梁瑋諺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0元。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7708號偵卷㈠第119至123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㈠第125至129頁、第131至135頁） ⑥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㈠第137至141頁） ⑦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㈠第143至149頁） 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㈠第151至155頁）
2	許淑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6日13時5分，冒用台新銀行名義，以簡訊傳送「【台新銀行】你的銀行帳戶顯示異常，請立即登入綁定用戶資料，否則帳戶將凍結使用。http://mytaishinbonk.com」予許淑靜，致使許淑靜陷於錯誤，點擊上開網址進入偽造之台新銀行帳號登入網頁，輸入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許淑靜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隨即於同日日13時11分、13時12分，自許淑靜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分別轉出50,000元、50,000元至黃偉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許淑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㈠第157至159頁） ②簡訊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㈠第160頁） ③非約定轉帳結果通知（見7708號偵卷㈠第161頁） ④台幣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7708號偵卷㈠第162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7708號偵卷㈠第163至175頁）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7708號偵卷㈠第119至123頁） 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㈠第125至129頁、第131至135頁） ⑧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㈠第137至141頁） ⑨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㈠第143至149頁） ⑩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㈠第151至155頁）
3	鍾芝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間，於「JD-JUST DATING」交友網站以暱稱「林海彬」與鍾芝瑜聯繫，並慫恿鍾芝瑜至「新葡京娛樂城」博弈網站投資，並發送「xpj0657.xyz」網址予鍾芝瑜，鍾芝瑜先後加入暱稱「林海彬」、「金融管理局」之Line與對方聯繫投資相關事宜，而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8日日13時26分，臨櫃匯款1,30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8日13時31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鍾芝瑜轉入之500,000元部分，先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再將上開500,000元其中之119,000元於同日13時32分轉帳至黃加津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19,000元於同日13時33分轉帳至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49,000元於同日13時35分轉帳至楊文睿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12,000元於13時36分轉帳至蔡宏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鍾芝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㈠第215至218頁） ②匯款回條聯（見7708號偵卷㈠第219頁） ③Line、門號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㈠第221至24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㈠第243至245頁、第255至256頁、第273至275頁）

			②梁瑋諺於同日13時40分、13時41分、13時42分，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安豐門市ATM，自上開黃加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19,000元、100,000元；自梁瑋諺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9,000元。 ③梁瑋諺另於同日13時48分，在彰化縣○○市○○路000○0號統一超商彰馬門市ATM，自梁瑋諺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00,000元。 ④林俊強則於同日13時47分，在彰化縣○○鄉○○路000號全家超商金花門市ATM，自上開楊文睿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49,000元。 ⑤林俊強另於同日13時40、13時41分，在彰化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長沙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100,000元、12,000元。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㈠第277至279頁、第282頁、第285至289頁）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7708號偵卷㈠第291至297頁、9871號偵卷㈡第123至129頁、第145至151頁） 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9871號偵卷㈡第139至143頁） 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㈠第299至301頁、9871號偵卷㈡第161至165頁）
4	王羿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1日，先後以暱稱「林國偉」、「永利國際」之Line與王羿婷聯繫，並慫恿王羿婷向「永利國際」投資，致使王羿婷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8日日16時26分，臨櫃匯款363,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8日16時29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王羿婷轉入之150,000元部分，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6時36分、16時37分，在彰化縣○○市○○路000○0號全家超商金馬門市ATM，自上開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50,000元、100,000元。 ③梁瑋諺再於同日16時45分、16時47分，在彰化縣○○市○○路000○0號統一超商彰馬門市ATM，將上開所提領現金中之144,000元、1,000元，分別存入張本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王羿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㈡第3至11頁） ②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7708號偵卷㈡第13頁） ③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見7708號偵卷㈡第21頁） ④Line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㈡第27至41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㈡第43、51頁、第61至67頁、第83、85頁）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㈡第87至89頁、第93頁、第95至99頁） 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7708號偵卷㈡第107至113頁） 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㈡第115至123頁）
5	賴家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22時39分許，先後以暱稱「林曉彤」之Instagram、「一葉知秋」之Line與賴家緯聯繫，並慫恿賴家緯匯款投資，致使賴家緯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9日日11時34分，臨櫃匯款80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9日11時35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賴家緯轉入之300,000元部分，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1時36分、11時37分，將上開金額分別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149,000元至楊文睿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151,000元至梁瑋諺之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1時41分、11時42分、11時43分，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薪永樂門市ATM，自上開梁瑋諺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11,000元、20,000元；於同日11時53分、11時53分、11時54分、11時54分、	①賴家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㈡第125至129頁） ②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見7708號偵卷㈡第131至132頁） ③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見7708號偵卷㈡第133頁） ④Instagram、Line訊息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㈡第135至138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㈡第139至151頁）

			11時55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八卦山門市ATM，再自上開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共5次。 ③林俊強則於同日11時40分，在彰化縣○○市○○路000○0號OK超商大埔門市ATM，自上開楊文睿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49,000元。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㈡第153至157頁、第159至163頁） 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7708號偵卷㈡第165至169頁） ⑧台新商業銀行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9871號偵卷㈡第311至313頁） 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㈡第171至175頁、第177至185頁、9871號偵卷㈡第321頁）
6	林怡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先後以暱稱「家銘」之「pikabu」交友軟體、「銘」之Line與林怡玟聯繫，並慫恿林怡玟至「澳門新葡京」博弈網站投資，並發送「www.oa6655.com」網址予林怡玟，致使林怡玟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9日日13時41分，臨櫃匯款50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9日13時51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林怡玟轉入之280,000元部分，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3時53分、13時53分、13時54分，將上開金額分別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119,000元至黃加津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119,000元至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42,000元至蔡宏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3時57分、13時58分，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龍邸門市ATM，自上開黃加津、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119,000元、119,000元。 ③梁瑋諺再於同日14時、14時1分，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龍邸門市ATM，將上開所提領現金中之119,000元、119,000元，分別存入張本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林俊強則於同日14時2分，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金旺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42,000元。	①林怡玟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㈡第187至189頁）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見7708號偵卷㈡第191頁） ③Line、投資網站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㈡第197至212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㈡第213至215頁、第223至229頁、第241至243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㈡第245至249頁、第251至255頁）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7708號偵卷㈡第257至263頁、9871卷㈢第57至63頁、第73至79頁、第81至87頁） ⑦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㈢第89至97頁）
7	高嫣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先以網路與高嫣容聯繫，高嫣容再加入暱稱「昇達期貨客服人員」之Line，即慫恿高嫣容至「昇達期貨」網站投資，並發送「shengda3399.com」網址予高嫣容，致使高嫣容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12時9分，匯款2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2時11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高嫣容轉入之20,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2時12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鄭裕達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2時17分，在雲林縣○○鎮○○里○○00○0號統一超商豆油門市ATM，自上開鄭裕達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	①高嫣容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㈡第267至273頁） ②臺幣轉帳交易成功畫面（見7708號偵卷㈡第276頁） ③Line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㈡第279至28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編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㈡第289至290頁、第295、307、320、323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㈡第325至329頁、第331至335頁） 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斗分行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活期存款

				交易明細（見9871卷㈢第159至163頁） ⑦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㈢第165頁）
8	王佩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6日20時15分許，先後以暱稱「B.w數位科技」之Messenger、「Allen」、「阿唐（N）」、「eth4財務客服」、「陳俊宇Corin」、「許舒涵Nancy」之Line與王佩雯聯繫，「Allen」並慫恿王佩雯至「ETH 4 ASIA」網站投資，並發送「www.eth4asia.com/index/login/signup.html」網址予王佩雯，致使王佩雯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0年4月11日13時54分、14時03分委託郭倢妤、18時27分委託楊凱維、19時3分、19時32分委託方妙純，分別匯款22,000元、30,000元、30,000元、22,000元、35,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4時4分、19時4分、19時35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郭倢妤轉入之30,000元、方妙純轉入之22,000元、35,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4時5分、19時5分、19時36分，將上開金額分別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30,000元至鄭裕達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22,000元、35,000元至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4時8分、14時9分，在臺南市○○區○○里○○000號統一超商蓮營門市ATM，自上開鄭裕達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10,000元。 ③梁瑋諺再於同日19時11分、19時12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鳳雄門市ATM；19時50分，在屏東縣○○鄉○里路00○0○0○0號全聯九如九里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元、20,000元、35,000元。	①王佩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㈢第3至17頁） ②轉帳交易成功畫面（見7708號偵卷㈢第32至33頁） 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㈢第39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㈢第41至42頁、第67、90、93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㈢第95至101頁、第103至109頁、9871卷㈢第279至281頁） 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斗分行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見9871卷㈢第273至277頁） ⑦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㈢第283至291頁）
9	林惠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先後以暱稱「戚戚77」、「麥克」、「柯達比客服中心」之Line與林惠國聯繫，並慫恿林惠國於遊戲平台投資，致使林惠國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日14時30分、17時17分、18時48分，分別匯款30,000元、30,000元、3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8時50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林惠國轉入之30,000元部分，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8時52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帳至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8時55分、18時56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援巢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10,000元。	①林惠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㈢第111至113頁） ②中華郵政存摺影本（見7708號偵卷㈢第115至11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卓溪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㈢第115、119頁、第121至129頁） 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㈢第131至137頁、第139至143頁、9871卷㈢第327至329頁） ⑤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㈢第331至333 頁）
10	李心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於Instagram刊登廣告，引導李心雅至Facebook網頁，再加入暱稱「篩碼大亨」之Line，並慫恿李心雅至「天鳳娛樂」網站投資，並發送「tfl688.net」網址予李心雅，致使李心雅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17時31分，匯款3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7時33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李心雅轉入之30,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7時34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黃志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7時40分、17時41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蔥馨門市ATM，自上開黃志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10,000元。	①李心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㈢第145至147頁） ②投資網站畫面（見7708號偵卷㈢第149頁） ③轉帳交易成功畫面（見7708號偵卷㈢第153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㈢第155至156頁、第167、170、171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

				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㈢第173至177頁、第179至183頁、9871卷㈣第45至47頁） 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㈣第49至51頁）
11	洪迺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於Facebook「鴻捷數位科技」粉絲專頁刊登廣告，洪迺琇看見後隨即聯繫該專頁之小編，再加入暱稱「kiki瑜柔」、「阿唐(N)」、「陳俊宇Corin」、「許舒涵Nancy」、「eth4財務客服」之Line，慫恿洪迺琇進行外匯投資，並發送「eth4asia.com」網址予洪迺琇，致使洪迺琇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18時6分，匯款3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8時9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洪迺琇轉入之30,000元、張依鳳轉入之50,000元、訴外人「柯俊銘」基於不詳原因匯入之不明款項10,000元，合計90,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8時10分、18時11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分別轉帳36,000元至黃志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54,000元至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8時16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張依鳳轉入之9,000元部分，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8時17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梁瑋諺於同日18時11分、18時13分、18時1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展獲門市ATM，自上開黃志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16,000元；自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6,000元。 ④梁瑋諺再於同日18時22分，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全聯高雄阿蓮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領47,000元。而同時提領上開無合理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10,000元領出。	①洪迺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㈢第185至195頁） ②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㈢第198頁） ③Line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㈢第211至22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㈢第227至228頁、第233頁、第281、285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㈢第287至291頁、第293至299頁、9871卷㈣第153至157頁、第159至161頁） 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㈣第165至169頁）
12	張依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9日，於Youtube刊登廣告，張依鳳之丈夫蘇永吉看見後隨即與假冒百家樂工程師之聯繫，蘇永吉及張依鳳均加入暱稱「百家樂程式-工程師」之Line，即慫恿張依鳳至「THA 娛樂城」網站投資，並發送「td55.net/index.aspx」網址予張依鳳，致使張依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18時7分、18時16分，分別匯款50,000元、9,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張依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㈣第3至7頁） ②對話、Line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9至10頁、第14至17頁） ③交易成功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12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㈣第19至21頁、第27至29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㈣第31至35頁、第37至43頁、9871卷㈣第209至213頁、第215至217頁） 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㈣第221至225頁）
13	任捷	詐欺集團成員設立「G.I.T數位時代」Line群組，任捷於110年4月8日加入該群組，隨後該群組暱稱「LIN」之管理者推出儲值投資優惠活動，並慫恿任捷至「鑽石交幣所」網站投資，並發送「a02.diamondecg.net/」網址予任捷，致使任捷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19時8分，匯款3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9時11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任捷轉入之30,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9時12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9時13分、19時1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鳳雄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國泰世華銀商業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10,000元。	①任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㈣第45至47頁） ②交易成功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49至51頁） ③Line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53至6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㈣第69至75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㈣第77至81頁、第83至87頁、9871卷㈣第255至257頁） 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㈣第259至261頁）
14	葉怡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Facebook刊登「皇家投資」廣告，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9時	①葉怡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

		葉怡君看見後與之聯繫，並加入暱稱「網路FB賺錢李哲」、「皇家投資Bubu」之Line及內有暱稱「網路FB賺錢李哲」、「吳奇隆」之Line群組，即慫恿葉怡君至「皇家遊戲平台」網站投資，並發送「Sniper.royal-33.com」網址予葉怡君，致使葉怡君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19時24分，匯款4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8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葉怡君轉入之40,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9時29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帳至蔡宏億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9時30分、19時31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高應大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	08號偵卷㈣第89至92頁） ②交易成功、詐騙廣告、Line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93至9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㈣第101至102頁、第105頁、第108至111頁） 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㈣第113至117頁、第119至123頁、9871卷㈣第293至295頁） ⑤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㈣第297至299頁）
15	范振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日，先後以帳號「@QIAN.0301」之Instagram、暱稱「晴」、「方韋証」、「GM服務客服」之Line與范振彬聯繫，「晴」並慫恿范振彬投資，並發送「ifsc.gfmm.asia」網址予范振彬，再由「方韋証」指導操作，「GM服務客服」提供匯款帳號，致使范振彬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19時52分，匯款46,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19時56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范振彬轉入之46,000元、某不詳之人基於不詳原因匯入之來源不明之30,000元、10,000元，合計86,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日19時57分，將上開金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帳至蔡宏億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20時10分，將上開金額7,000元部分自蔡宏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蔡宏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20時8分，在屏東縣○○市○○街000號萊爾富超商公裕門市ATM，自上開蔡宏億之國泰世華銀商業行帳戶提領79,000元。 ③梁瑋諺再於同日20時15分，在屏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公裕門市ATM，自上開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7,000元。而同時提領上開無合理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40,000元領出。	①范振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㈣第125至128頁） ②臺幣轉帳畫面（見7708號偵卷㈣第13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㈣第131、139、143、153、161、163頁） 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㈣第165至169頁、第171至175頁、9871卷㈤第55至57頁） 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9871卷㈤第59至65頁） 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㈤第69頁）
16	謝承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9日18時許，先以交友軟體與謝承翰聯繫，謝承翰再加入暱稱「yu」之Line，即慫恿謝承翰至「GFMM」網站投資，並發送「IFSC.gfmm.asia」網址予謝承翰，致使謝承翰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21時34分、21時37分，分別匯款50,000元、22,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21時38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謝承翰轉入之22,000元中之20,000元部分，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所餘2,000元部分，於同日21時41分連同某不詳之人基於不詳原因匯入之來源不明之46,600元中之46,000元，合計48,000元，亦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再將上開20,000元部分於同日21時40分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黃加津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48,000元部分則於同日21時42分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梁瑋諺於同日21時41分、21時43分、21時44分、21時45分，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ATM，自上開黃加津中	①謝承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㈣第177至179頁） ②Line、交易成功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181至18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㈣第189至199頁） 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㈣第201至205頁、第207至212頁、9871卷㈤第55至57頁） 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7708號偵卷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自梁瑋諺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8,000元。而同時提領上開無合理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46,000元領出。	㈣第213至220頁、9871卷㈤第101至107頁） 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卷㈤第117至123頁）
17	林正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6日，先後以暱稱「晴晴」之Instagram、暱稱「晴」、「GM服務客服」之Line、Line群組中之「蕭韓」、「Debby」與林正宏聯繫，並慫恿林正宏至「GFMM」網站投資，並發送「IFSC.gfmm.asia」網址予林正宏，再由暱稱「方韋証」之Line指示投資匯款事宜，致使林正宏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1日日21時42分、21時52分自己、22時29分委由弟弟林正杰，分別匯款30,000元、30,000元、3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21時58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林正宏轉入之第2筆30,000元、某不詳之人基於不詳原因匯入之來源不明之10,000元，合計40,000元；林正杰轉入之30,000元，某不詳之人基於不詳原因匯入之來源不明之27,000元，合計57,000元，分別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21時59分，將上開40,000元，再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22時2分、22時3分，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台新銀行屏東分行ATM，自上開梁瑋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 ③梁瑋諺於同日22時39分，在屏東縣○○市○○街0段00號全家超商屏東華敬門市ATM，自上開梁瑋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領57,000元。而同時提領上開無合理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10,000元、27,000元領出。	①林正宏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㈣第227至229頁） ②委託書（見7708號偵卷㈣第230頁） ③玉山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見7708號偵卷㈣第231至237頁） ④Instagram訊息、投資網頁、Line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239至245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㈣第247至252頁、第255至257頁）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㈣第259至265頁、第267至271頁） 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7708號偵卷㈣第273至279頁） 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㈣第281至285頁）
18	劉柏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Facebook刊登投資賺錢廣告，劉柏宏於110年4月1日晚間看見後與之聯繫，並加入Line ID：Leo0922o，另又加入暱稱「總導Ken」、「黃導師」及Line群組，即慫恿劉柏宏至「TWGM」網站投資，並發送「fis010.tmgm9.net」網址予劉柏宏，致使劉柏宏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2日10時24分，臨櫃匯款300,000元至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2日10時24分自左欄程杰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將劉柏宏轉入之300,000元，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0時25分、10時26分，將上開金額分別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149,000元至羅祥豪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151,000元至梁瑋諺之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0時30分、10時31分、10時32分，在屏東縣○○市○○街00號統一超商新樂門市ATM；10時37分、10時38分、10時39分、10時40分、10時40分，在屏東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新豐榮門市ATM，自上開梁瑋諺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2次、11,000元1次、20,000元5次。 ③林俊強則於同日10時34分，在屏東縣○○市○○路00號全家超商華盛門市ATM，自上開羅祥豪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49,000元。	①劉柏宏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708號偵卷㈤第3至9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見7708號偵卷㈤第21頁） ③存摺影本（見7708號偵卷㈤第35、3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7708號偵卷㈤第43、53、68、71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7708號偵卷㈤第73至77頁、第79至83頁） 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7708號偵卷㈤第85至89頁） 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9888號偵卷㈡第85至89頁） 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708號偵卷㈤第91至95頁、第97至105頁、9888號偵卷㈡第97頁）
19	程文章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暱稱「助理-萱」、「張經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4日15時5	①程文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8

		理」之Line與程文章聯繫，並慫恿程文章投資外匯，並發送「www.glenber.com」網址予程文章，致使程文章陷於錯誤，而於110年5月4日日15時45分，臨櫃匯款1,430,000元至林珈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4分自左欄林珈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將程文章轉入之1,430,000元，轉帳至許瑞騰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日15時55分，將上開金額中398,900元部分自許瑞騰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又於15時55分將上開398,900元中之299,000元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謝慶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5時56分，將398,900元中所餘之99,900元連同帳戶原有之某不詳之人基於不詳原因匯入之其中100元，湊足100,000元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梁瑋諺於同日16時5分、16時6分、16時7分，在彰化縣○○市○○路000號萊爾富超商三民門市ATM，自上開謝慶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100,000元、100,000元、99,000元。 ③梁瑋諺另於同日16時11分、16時12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彰陽門市ATM，自上開梁瑋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51,000元、49,000元。 ④梁瑋諺再於同日16時14分、16時15分、16時16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彰陽門市ATM，將上開所提領現金中之149,000元、99,000元、100,000元，分別存入張本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同時提領上開無合理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100元領出。	71號偵卷㈤第289至290頁） ②雲林縣○○鎮○○○○○○○○○0000號偵卷㈤第29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和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9871號偵卷㈤第291至313頁） 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函附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9871號偵卷㈤第315至319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9871號偵卷㈤第321至325頁、第327至333頁、第335至339頁）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9871號偵卷㈤第341至347頁、第349至355頁） ⑦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號偵卷㈤第357至371頁）
20	游庭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初，以「JustDating」交友軟體暱稱「邱佳馨」、暱稱「馨」之Line與游庭銓聯繫，即慫恿游庭銓至「安本數位科技」投資虛擬貨幣，加入投資虛擬貨幣的Line群組「F-Future professional trends」，並發送「www.exchangetwnow.com」網址予謝承翰，再由群組內暱稱「蘇銘」之投資老師指導操作，致使謝承翰陷於錯誤，而於110年5月5日13時34分、13時43分，分別匯款10,000元、290,000元至吳俊達之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5日13時38分、13時45分自左欄吳俊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將游庭銓轉入之10,000元、290,000元，分別轉帳至許瑞騰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3時38分、13時47分將上開2筆金額，自許瑞騰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13時43分，將上開10,000元，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梁瑋諺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3時50分、13時58分將上開290,000元中之119,000元、20,000元部分，分別自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鄭律其之安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御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http://in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2c106%2c%e5%8f%b0%e4%b8%8a%2c3933%2c00000000%2c1 ②梁瑋諺於同日13時46分，在彰化縣○○市○○街00號統一超商附工門市ATM，自上開梁瑋諺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0,000元。 ③梁瑋諺再於同日13時55分、13時56分、13時58分，在彰化縣○○市○○街00號全家超商山中美門市AT	①游庭銓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871號偵卷㈥第3至6頁） ②臺幣轉帳成功畫面（見9871號偵卷㈥第11至1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9871號偵卷㈥第27至28頁、第31頁、第45、47頁） ④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存款業務往來約定書、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見9871號偵卷㈥第49至57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見9871號偵卷㈥第59至64頁、第65至69頁） 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9871號偵卷㈥第71至75頁） ⑦安泰商業銀行函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轉入明細資料（見9871號偵卷㈥第77至87頁） ⑧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書函附之臺幣存款開戶基本

			M，自上開梁瑋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100,000元、51,000元；吳御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 ④林俊強則於同日14時6分、14時7分、14時8分、14時8分，在彰化縣○○市○○街000號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大埔分社ATM；於14時11分、14時12分，在彰化縣○○市○○路000○0號OK超商大埔門市ATM，自上開鄭律其之安泰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提領20,000元5次、19,000元1次。	資料、交易明細表（見9871號偵卷㈥第89至93頁） 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71號偵卷㈥第95至113頁）

附表二

編號1：台新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編號2：渣打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編號3：渣打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編號4：兆豐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

編號5：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

編號6：兆豐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

編號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

編號8：新臺幣45,000元。

編號9：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

編號10：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

編號11：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

編號12：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

編號13：第一銀行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

編號14：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

編號15：台新銀行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00）。

編號16：渣打銀行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00）。

編號17：玉山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

編號18：玉山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

編號19：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

編號20：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編號21：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1張）。

編號22：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編號23：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1張）。
編號24：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
編號25：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13、14、20之物沒收之。
2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2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13、14、20之物沒收之。
3	犯罪事實欄一之㈡附表一編號3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11、12、20之物沒收之。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1之物沒收之。
4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4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5	犯罪事實欄一之㈡附表一編號5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9、10、16、20之物沒收之。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1之物沒收之。
6	犯罪事實欄一之㈡附表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

	一編號6	0、11、12、20之物沒收之。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1之物沒收之。
7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7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8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8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9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9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10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0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11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1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12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2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13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3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14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4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20之物沒收之。
15	犯罪事實欄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5	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11、12、20之物沒收之。
16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6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11、12、20之物沒收之。
17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7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11、12、20之物沒收之。
18	犯罪事實欄一之㈡附表一編號18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9、10、16、20之物沒收之。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1之物沒收之。
19	犯罪事實欄一之㈠附表一編號19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9、10、11、12、20之物沒收之。
20	犯罪事實欄一之㈡附表一編號20	梁瑋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7、9、10、15、20之物沒收之。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1之物沒收之。
21	犯罪事實欄一之㈢	梁瑋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3至8、20之物沒收之。